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志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若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志碩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魏志碩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魏志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21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附近，拾獲廖昶崴遺失之卡號0000000000號悠遊卡1張（下稱廖昶崴之悠遊卡，卡片內上儲值新臺幣【下同】99元，不具自動加值功能），未將上開悠遊卡交由警察機關招領，反逕將廖昶崴之悠遊卡侵占入己。

㈡於114年11月中旬某日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附近，拾獲周明璋遺失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敬老悠遊卡1張（下稱周明璋之悠遊卡），逕將周明璋之悠遊卡侵占入己。

嗣廖昶崴發現其悠遊卡遺失且遭盜刷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比對後，於114年12月23日經魏志碩同意搜索，於其錢包內發現周明璋之悠遊卡，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昶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㈠以下引用被告魏志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證據。

㈡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昶崴、證人即被害人周明璋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錄影畫面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之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侵占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廖昶崴以500元達成調解，有本院審判筆錄、調解筆錄足參（見本院卷第80、81、87頁），迄未與被害人周明璋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暨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兼衡被告前有多次侵占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

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身心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及檢察官、告訴人、辯護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不予宣告沒收

㈠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

2.被告本案侵占之廖昶崴之悠遊卡1張，雖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業與告訴人廖昶崴達成調解，且賠償數額已逾其犯罪所得，與已經實際發還告訴人無異，應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至被告本案侵占周明璋之悠遊卡1張，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周明璋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見偵卷第59頁），依上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侵占告訴人廖昶崴之悠遊卡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於114年10月20日10時6分、同日12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民裕門市、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富營門市，利用感應免簽名之方式，消費20元、78元，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自白、告訴人廖昶崴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廖昶崴之悠遊卡交易紀錄截圖1張、統一便利商店民裕門市、統一便利商店富營門市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等件為其主要論據。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使用告訴人廖昶崴遺失之悠遊卡消費購物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昶崴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廖昶崴之悠遊卡交易紀錄截圖、統一民裕門市、統一便利商店富營門市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惟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查告訴人廖昶崴之悠遊卡於前揭時、地遭被告拾得並侵占入己時，該悠遊卡本身及其內儲值金，即完全置於被告之實力支配範圍內，俱屬被告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內涵，且告訴人廖昶崴之悠遊卡不具自動加值功能（見本院卷第68頁），是被告後續使用該悠遊卡內儲值金之消費行為，並未加深告訴人廖昶崴財產法益之損失範圍；且依一般消費實務，持有悠遊卡之人可持該卡在特約商店消費，於結帳付款時，持卡輕觸收費設

備感應區，即可就該卡片所儲值之金額扣款消費，且不限於本人始可持卡消費，無須出示證件核對身分，對於發卡公司或其特約機構而言，仍係以俗稱「認卡不認人」之方式為卡片之消費付款機制。故被告持卡接續於上開時、地為消費行為，並未違反卡片收費設備或商店店員之判斷機制，顯未造成另一法益受到侵害，故難認被告另有施用詐術之詐欺犯行，而與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要件不符，即難遽以該罪相繩。

四、按案件有無起訴，應以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而定。起訴係訴訟上之請求，犯罪已經起訴，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公訴意旨業載明被告所犯侵占告訴人廖昶崴之悠遊卡之侵占遺失物犯行，及其後持以消費之詐欺得利犯行，係犯意個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詳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之㈠、㈡及核犯欄），是就被告所犯侵占告訴人廖昶崴之悠遊卡之侵占遺失物犯行及其後持以消費之詐欺得利犯行在訴訟上已產生2個訴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22號判決參照），本院自應分別審判，而非僅於理由欄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公訴人所提證據，不足為被告另犯詐欺得利犯行之積極證明，所指證明方法，亦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本院自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之㈠所示（即告訴人廖昶崴部分）	魏志碩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之㈡所示（即被害人周明璋部分）	魏志碩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